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件石墨加工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换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57，信用编号BH0612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乔志鑫（信用编号BH0650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z786c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件石墨加工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7RMW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志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志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志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换敏	20230503541000000057	BH061268	王换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乔志鑫	全文	BH065044	乔志鑫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名称 河南植生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1日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焕敏

证件号码：41018319851210489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57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乔志鑫（身份证件号码41082220000914102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1 月 05 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4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换敏	个人编号	200010847154	证件号码	41018319851210489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3-202312	0.00	0.00	2808.80	48.72	2857.52	1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2808.80	48.72	2857.52	1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	●	●	●	●	●		
2024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1-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411-04-01-572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豪	联系方式	150938893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13 度 16 分 15.096 秒</u> ， <u>33 度 42 分 48.42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411-04-01-57247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占比（%）	9.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相关政策和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石墨加工件产品，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411-04-01-572472，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 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进行备案（见附件1），项目代码为2408-410411-04-01-572472。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建设单位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项目名称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项目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符合
占地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符合
生产规模	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	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	符合
主要设备	锯床，磨床，铣床，钻床，空压机，车床	锯床，磨床，铣床，钻床，空压机，车床	符合
主要工艺	石墨块原料坯-锯切分割-车削-铣削-钻孔-磨削-雕刻-成品-包装	石墨块原料坯-锯切分割-车削-铣削-钻孔-磨削-雕刻-成品-包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和主要设备与备案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本项目与湛河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根据租赁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可知（见附件5），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湛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涉及石墨加工件产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石墨加工件生产工艺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类项目，其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石墨制品，主要工艺为锯切分割、铣削、雕刻等，不涉及焙烧工序，属于“其他”，所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153.88km²，占全国土面积的8.54%，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拟建地类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不在湛河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湛河区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及土地资源，新增用电量为：3万kW·h/a，供电渠道为湛河区供电管网，新增用水量为102.4m³/a，供水渠道为湛河区供水管网，用量较小，土地资源利用为1000m²，且建设用地租赁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因此不新增土地利用资源，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综上，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O₃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营运后切割废气和机加工废气在集气罩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湛河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湛河韩庄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2022年平顶山对湛河韩庄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除氨氮、总氮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平顶山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属于湛河区大气重点单元，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湛河区大气重点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4112000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湛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湛河区大气重点单元（ZH41041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3、“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2、本项目所用车辆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相关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及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中相关要求。根据租赁公司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湛河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且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因此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

米），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古拉摄影，北侧为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隔路以南为平顶山市神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分别为东侧130m的平顶山市轨枕厂家属院，东侧280m的李堂村，西侧390m的郭庄村。本项目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经采取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可行。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划分

（1）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项目距离南侧沙河约 1.1km，距离西侧白龟湖水库约 1.8km。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5.2 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2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1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井外围 500m 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以东，河山以西，湛河区的李堂、北渡、徐庄以南，沙河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距离最近的准保护区 280m。选址不在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5.3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从南阳方城县进入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途经叶县、鲁山、宝丰、郟县 4 县 18 个乡镇，于郟县安良镇跨越兰河后进入许昌禹州市，在平顶山市境内全长 115.53 公里，其中叶县段 30.9 公里，鲁山县段 42.37 公里，宝丰县段 20.44 公里，郟县段 21.82 公里。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两侧划定有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及地下水内排、外排等情况，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最近处约 15.5km，不在其划定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6、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 号）、《平顶山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空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期将严格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相符

	<p>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p>		
	<p>25.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完成省定年度任务，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实施管理，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p>	<p>相符</p>
<p>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p>	<p>13.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巩固提升全市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梯次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进一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到 2024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各流域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入河排污口。</p>	<p>相符</p>
<p>《平顶山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5 号）</p>	<p>14.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式方法，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单位清单，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治。</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识。</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 号）、《平顶山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5 号）中相关要求。</p>			

7、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分析下表。

表4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两高项目目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为石墨加工件生产，属于第一类8个行业中建材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计算得出，本项目年耗能折算标准煤量约3.7吨，远低于5万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中相关要求。

8、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平政〔2023〕1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转型，逐步形成绿色发展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将“三线一单”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的应用，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农产品主产区的耕地保护，严控开发强度；推进城市化发展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相符
深化	强化	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	本项目产生的生	相

“三水”统筹,持续提升水环境	工业污染防治工作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整治。常态化开展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情况检查,严查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控,加快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分期升级改造,新建、升级开发区、工业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号)相关要求相符。

9、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第36号)等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2	适用范围:审查审批要求适用于我省碳素及石墨(天然石墨生产制造除外)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审批,煅烧、混捏成型、焙烧、浸渍、石墨化等特征装置也应参照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石墨异形体,不涉及煅烧、混捏成型、焙烧、浸渍、石墨化环节。	相符
3	环境质量要求: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应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应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上一年度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且环境质量仍在恶化的区域,应首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	相符

		环境质量。	
4	<p>建设布局要求：新建、改扩建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当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在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定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等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园区外的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企业，应当逐步搬迁入园、兼并整合、升级改造；支持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集中区域，建设石墨或碳素制品专业园，园区应科学编制规划及规划环评，区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应从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企业中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石墨或碳素制品园区集中建设专业的煅后焦生产企业及集中煤气站。</p>	<p>本项目不涉及不涉及煅烧、混捏成型、焙烧、浸渍、石墨化环节。只对石墨制品进行机械加工，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按照2倍替代从湛河区现有项目技术改造中实现。</p>	相符
5	<p>防护距离要求：结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第4部分：石墨碳素制品业）》（GB/T18068.4-2012）及区域环境质量等要求，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的环境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内已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首先妥善解决。</p>	<p>本项目位于湛河区，最近群众聚集地为平顶山市轨枕厂家属院，距离130m。本项目为石墨异形体加工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表编制要求，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相符
6	<p>工艺装备要求：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的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石墨及碳素生产企业应设置全封闭的原料库，破碎工段应设置在密闭的车间或原料库内，破碎后的石油焦采用全封闭的皮带或管道运输；生阳极炭块应通过密闭的输送廊道送至焙烧车间；炭块装填过程、填充料回收利用过程需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炭块清理车间应当密闭，并设置粉尘收集处理装置。</p> <p>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用天然气、净化后的煤气等洁净燃料；石油焦煅烧工段应采用回转窑或罐式煅烧炉等先进的生产装备生坯焙烧工段应采用环式焙烧炉、隧道窑等先进的生产装备。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用液体沥青为原料；鼓励企业对煅烧高温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取全自动控制的配料系统：混捏成型工段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连续混捏成型或半连续混捏成型工艺鼓励新建项目采用连续混捏成型工艺；浸渍工段</p>	<p>项目采用先进的锯床、铣床、加工中心对石墨块进行加工，物耗、能耗、水耗较低，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石墨粉采用吸尘器清扫，不使用水冲洗、擦拭地面。不涉及煅烧、焙烧工段、混捏成型工段。</p>	相符

	应采用密闭负压装置。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设置全厂 DCS 控制系统及污染治理设施 DCS 控制系统。		
7	<p>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特别排放限值：煅烧炉应设置脱硝装置，焙烧炉废气应先对沥青烟进行处理煅烧、焙烧废气经各自的除尘、脱硫设施处理达标后合并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项目需进一步采取处理措施，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环评计算要求。煅烧废气和焙烧废气经各自的治理设施处理后需设置单独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按照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p> <p>鼓励新建项目焙烧废气和煅烧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排放。沥青罐废气、混捏成型工段废气、浸渍工段废气应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不低于 15 米。物料输送、破碎、转运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不低于 15 米。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区域或行业内削减，并明确 2 倍减排指标替代来源，替代来源不得重复使用。</p>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 -2010)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煅烧、焙烧工序，不涉及沥青罐废气、混捏成型工段废气、浸渍工段废气。不涉及输送、破碎、转运等，车、铣、磨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按照 2 倍替代从湛河区现有项目技术改造中实现。	相符
8	水污染防治要求：石墨及碳素生产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回用。	生产环节不使用水资源。	相符
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电捕焦油、沥青渣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不涉及电捕焦油、沥青渣等，产生的废液压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10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全面分析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应实行专库储存,罐区应设置围堰、导流渠，且导流渠应与事故池连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不涉及沥青，本次环评进行了环境风险分析，提出了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p>储存及使用要遵守相关规定。设置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并进行防渗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的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直接外排。</p>		
<p>本项目设置在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项目主要是对石墨块进行锯切、车削、铣削、钻孔、磨削、雕刻。属于石墨制品加工类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扫，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项目不违背《河南省石墨及碳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的要求。</p>			

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无本项目所属行业的指标要求，因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中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表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全密闭的车辆。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主要运输物料为石墨块，在密闭车间内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主要储存物料为石墨块，外购石墨块储存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内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规范要求，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	相符

	输送	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生产过程中所涉产尘点均配备集气集尘装置，并配套除尘器进行处理。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成品包装产尘，无废气产生，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尘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并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运营期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①公路运输。企业将与运输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也不属于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环境	环保档案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建成投产后，拟按要求保证环保档	相符

	管理要求	资料齐全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本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的建立。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其他控制	生产工艺和装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	相符

	要求	备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	相符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要求	PM: 10mg/m ³	本项目拟执行 PM: 10mg/m ³ 限值要求	相符
经比对分析，本项目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厂址概况</p> <p>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北侧为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西侧现状为空地，隔路以南为平顶山市神翔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古拉摄影，项目500m内敏感点为：东侧130m的平顶山市轨枕厂家属院、东侧280m的李堂村、西侧390m的郭庄村。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2。</p> <p>2、项目产品方案</p> <p>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年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用石墨杆 (直径335.62mm, 长度1700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件/年(约8.1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用石墨轮(直径860mm, 长度250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件/年(约7.92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英用石墨轮(直径310mm, 长度100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件/年(约0.34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铸造用石墨(长800宽400高50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件/年(约2.38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墨铅笔头直径10mm, 长度30mm(锥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件/年(约0.01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石墨加工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6件/年(约15.35吨)</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件/年(约34.1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铝用石墨杆 (直径335.62mm, 长度1700mm)	30件/年(约8.1吨)	铝用石墨轮(直径860mm, 长度250mm)	30件/年(约7.92吨)	石英用石墨轮(直径310mm, 长度100mm)	50件/年(约0.34吨)	铸造用石墨(长800宽400高50mm)	84件/年(约2.38吨)	石墨铅笔头直径10mm, 长度30mm(锥体)	2000件/年(约0.01吨)	其它石墨加工件	806件/年(约15.35吨)	3000件/年(约34.1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铝用石墨杆 (直径335.62mm, 长度1700mm)	30件/年(约8.1吨)																			
		铝用石墨轮(直径860mm, 长度250mm)	30件/年(约7.92吨)																			
		石英用石墨轮(直径310mm, 长度100mm)	50件/年(约0.34吨)																			
		铸造用石墨(长800宽400高50mm)	84件/年(约2.38吨)																			
		石墨铅笔头直径10mm, 长度30mm(锥体)	2000件/年(约0.01吨)																			
		其它石墨加工件	806件/年(约15.35吨)																			
	3000件/年(约34.1吨)																					
	<p>3、项目组成</p> <p>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320m²,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100m²,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2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1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	新建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2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1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湛河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湛河区供电管网供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现有
	卫生间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约 5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地面沉积物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一般固废间一间，面积 10m ² ；废液压油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的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用途
1	龙门式铣床	台	2	GL2306/1	方块类铣削加工
2	数控车床	台	3	6140*500/SMZJ6180/CK6180	棒类车削加工
3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630/FF500	异形类雕刻，钻孔，铣削加工
4	加工中心	台	1	牧野 SNC64	异形类雕刻，铣削加工
5	铣床	台	1	牧野 H45 炮塔铣床	平板类铣削，辅助工件卡具制作
6	平面磨床	台	2	7150*600/7150*1600	平板类平面磨削
7	数控锯床	台	3	SMZJ500/SMZJ1200	原材料分割
8	锯床	台	1	太原BQ2010	原材料分割

9	空压机	台	1	15kw	/
10	叉车	台	1	/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无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石墨块	1700*680*340mm	10.5t/a	35t/a	10 吨	外购，尺寸各异，无包装，汽运，在仓库内及车间内储存
		直径 860mm，长 755mm	8t/a			
		310*310*200mm	0.52t/a			
		2400*800*350mm	2.4t/a			
		其它	13.58t/a			
2	木箱包装		200 件	50 件	外购，汽运，在仓库内及车间内储存	
3	纸箱包装		100 件	30 件	外购，汽运，在仓库内及车间内储存	
4	托盘包装		200 件	50 件	外购，汽运，在仓库内及车间内储存	
5	液压油		0.18t/a	0.18t	外购，180kg 桶装，液体，在原料暂存区，与其他原辅材料隔离，放置于托盘上	
6	水		102.4m ³ /a	/	湛河区供水管网	
7	电		3万kW·h	/	湛河区供电管网	

原辅料理化性质：

石墨:石墨是碳质元素结晶矿物，石墨的化学成分为碳。它的结晶格架为六边形层状结构，属六方晶系，具完整的层状解理。CAS:7782-42-5，分子量:12.01，熔点:3652-3697℃。其天然可浮性很好。石墨质软，黑灰色；有油腻感，可污染纸张。硬度为 1-2，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 3-5。相对密度为 1.9-2.3。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 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具有耐高温、抗氧化、抗腐蚀、抗热震、强度大、韧性好、自润滑强度高，石墨还是热和电的良导体，导热系数

也随之升高，而石墨的导热系数相反，遇强氧化剂(如氟、三氟化氯和过氧化物)发生反应。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20 天，每天昼间 1 班，每班 8h 工作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设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食宿。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总用电量为 3 万 kW·h/a，依靠平顶山湛河区供电线路供电。

7.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不包括住宿、餐饮），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102.4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81.92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其中生活污水排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项目水平衡分析

8.1 项目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量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统计一览表

类别		用排水情况 (m ³ /d)	全年合计 (m ³ /a)
用水量	(总用水量) 员工生活用水	0.32	102.4
排水量	排放水量	0	0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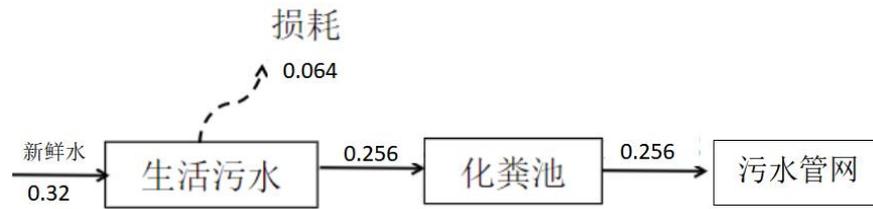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9、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利用现有闲置空场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车间总平面图，车间各区域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西部中间位置，根据生产工艺合理放置，卫生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区西南部，仓库设置在厂区东北部，靠近生产车间，方便原材料成品进出车间。办公室设置在厂区东南角，与生产区分离，有利于员工办公。本项目满足生产需要且符合平面布置原则，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废气影响，施工机械、运输物料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影响和施工固体废物堆放影响，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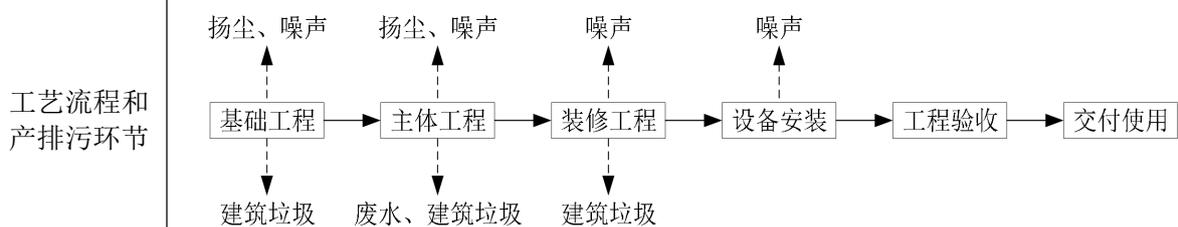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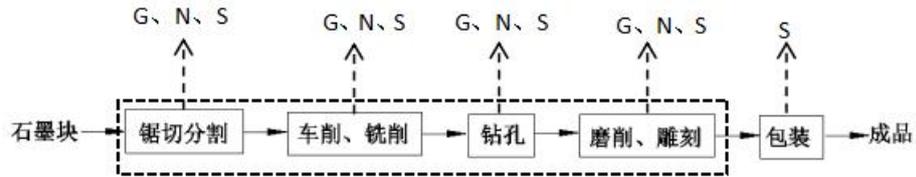
(1) 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2) 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仅对部分原料加工

图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简述：

- (1) 废气：主要为石墨块切割和精细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 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空压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和精细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设备维护过程中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评价方法及要求,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2023年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引用2023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93	70	132.9	不达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日均浓度	1.0mg/m ³	4000	25	达标
6	O ₃	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7	160	104.4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 O₃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2、地表水质现状							
<p>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湛河(位于项目北</p>							

侧约 2.3km)。根据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 2022 环境年鉴中城市河流水质监测湛河韩庄桥断面(位于项目区下游约 13.9km)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湛河韩庄桥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C)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湛河韩庄桥断面	3月4日	9.6	8.1	9.27	4.0	2.5	0.209	0.005	0.002	8	4.45	0.07	0.69
	7月6日	29.0	7.5	7.81	4.0	2.2	1.21	0.005	0.002	28	6.73	0.26	0.66
	11月3日	17.9	7.2	9.36	3.8	2.8	4.61	0.005	0.002	22	13.5	0.32	0.68
	平均值	18.8	7.5	8.81	3.9	2.5	2.01	0.005	0.002	19	8.23	0.22	0.68
	标准限值 (V类)	/	6-9	≥2	15	10	2.0	1.0	0.1	40	2.0	0.4	1.5
	评价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类别	粪大肠菌群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铜	锌	六价铬	氰化物	砷	汞	硒	硫化物	铅	镉
	3月4日	50	0.025	0.003	0.002	0.002	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7	0.0005	0.0005
	7月6日	1.6×10 ²	0.025	0.003	0.006	0.002	0.002	0.0019	0.0002	0.0002	0.005	0.0005	0.0005
	11月3日	1.1×10 ²	0.025	0.003	0.009	0.002	0.002	0.0010	0.0002	0.0002	0.005	0.0005	0.0005
平均值	1.1×10 ²	0.025	0.003	0.006	0.002	0.002	0.0010	0.0002	0.0002	0.006	0.0005	0.0005	

标准 限值 (V 类)	400 00	0.3	1.0	2.0	0.1	0.2	0.1	0.0 01	0.0 2	1.0	0.1	0.0 1
评价 情况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由上表监测 2022 年湛河韩庄桥断面数据可知，除氨氮、总氮超标外，其余各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湛河属于缓流型河流，进入湛河韩庄桥流域的水体应该加强对超标因子的治理。

目前平顶山正在实施《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 号)，经采取该文件中相关水污染防治措施后，该区域水质将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新建，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现状四周多为道路、工业企业，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经对比上述导则，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 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分析。

6、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车间内部全部硬化，且重点区域采

	取分区防渗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p>(1) 项目周边企业</p> <p>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北侧的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和南侧的平顶山市神翔科技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为生产铁路专用混凝土系列轨枕的公司，目前正在营运过程中，厂内环保设施完善，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平顶山市神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活动，对本项目影响较小。</p> <p>(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5 所示。</p>							
	表 1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名称	东经 E°	北纬 N°					
	环境空气	113.27211	33.71139	平顶山市轨枕厂家属院	人群	E, 130m	67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113.27370	33.71240	李堂村	人群	E, 280m	460 户	
		113.26664	33.71503	郭庄村	人群	W, 390m	387 户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地表水环境	/	/	湛河	地表水	N, 2.3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PM	10mg/m ³

2、噪声

2.1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2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8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名称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无量纲)	350	150	190	25
	<p>4、固废</p> <p>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本公司涉及生活污水外排,因此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09t/a、NH₃-N: 0.0019t/a;外排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392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依据平顶山市2023环境年鉴中平顶山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平顶山市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O₃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颗粒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颗粒物: 0.0784t/a。替代来源为:姚孟电厂2号机组计划减排颗粒物22.88吨,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以及设备安装等，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废气以及施工场地的开挖、平整、土石方运输、物料堆放及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周围环境，扬尘的影响范围比较广，主要表现为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特别是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显著。在施工期间如不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将会受到扬尘的影响，因此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适时洒水抑尘，特别在天气干燥时，施工单位应特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以降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号）等文件中相关规定，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提出具体的环保措施，具体措施包括：</p> <p>（1）施工前须做到“六个到位”：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即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现场主要道路硬化和保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监控视频系统。</p> <p>（3）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p> <p>（4）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石灰、细砂等物料为汽车运输，运输时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的要求；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避免洒落引起二次扬尘。</p> <p>（5）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堆场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p>
---------------------------	---

(6)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单位应自备洒水车，对沿线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经常洒水，洒水次数视具体情况确定。

(7) 施工过程中加强车辆管控，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怠速，所用油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8) 当出现4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综上，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2)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

(3)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4)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并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土石方及装饰工程产生的废漆渣和废油漆桶。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避免长期堆放而产生地面扬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结合现场查看，项目拟用场地地面较为平坦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量较小，可用于场区地面平整回填，无需弃方；装饰工程产生的废漆渣和废油漆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将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其将至最低。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内对土方的开挖、填方、平整以及载重车辆的行驶，均会对场地内裸露的地表及地表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遇下雨天气容易引起水土流失现象。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为：

(1) 植被破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进行少量土方的开挖，会对原有植

被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建设时将不可避免地破坏地表植被，导致土壤裸露，遇到干燥、有风天气易起扬尘，雨天会造成局部的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期生态影响，改善区域环境景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应进行及时回填，如果不能立即回填而堆存的土石方应予以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积造成水土流失；

(2) 工地周围应设围栏，使凌乱的建筑工地与外界相分隔。围栏可以统一用整洁的围栏材料分隔，也可以树立广告牌的形式分隔，以保护已建成区域的整体面貌；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是短期的，建成后，不利影响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只要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控制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切割、锯、铣、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0。

表2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排放			排放时间	标准值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切割、机加工	颗粒物	0.3598t/a, 21.62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6500m ³ /h, 捕集效率 90%, 去除率效为 90%)	是	2.162mg/m ³	0.014kg/h	0.036t/a	2560	10mg/m ³ , 3.5kg/h
		0.0322t/a	无组织	车间全封闭, 定时采用吸尘器清扫(去除率效为 90%)		/	0.0013kg/h	0.00322t/a		1.0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源强分析

(1) 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为单纯的物理切割、机加工，无化学反应。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切割、锯、铣、磨、精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资料，并类比调查同类型行业数据，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2%，铣及精加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分别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5%。本项目石墨年用量为 35t，操作过程时间为 2560h，其中铣床年处理量约为 10.5t，车床年处理量约为 17.5t，锯床年处理量约为 21t，磨床年处理量约为 17.5t，加工中心设备包括了钻孔和雕刻两道工序，环节年处理量按照 21t 计算（两台密闭按照 14t 计算，剩余 1 台按照 7t 计算），则加工中心（钻孔、雕刻）石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05t/a、0.041kg/h（两台密闭约 0.07t/a、0.027kg/h，剩余 1 台约 0.035t/a、0.014kg/h），铣床生产环节石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525t/a、0.0205kg/h，车床生产环节石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875t/a、0.0342kg/h，锯床生产环节石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42t/a、0.0164kg/h，磨床生产环节石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05t/a、0.041kg/h，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392t/a。

本项目拟使用覆膜袋式除尘器，编号为 DA001。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置 15 台机器设备，主要进行石墨块的锯、车、铣、钻、磨、雕，每台机器设备对应工作点位均设置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加工点位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汇入集气总管道，最终汇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在集气管道合理位置设置开关，使收集效果更好。项目共有 15 台产污设备，其中两台加工中心（型号 FF500 和牧野 SNC64）密闭加工，设置一个连接管道的出风口，不设置进风口，进风通过设备缝隙进入，可形成加工中心箱体内负压，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100%，其余产污设备设置 13 个集气罩，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李志华，1005-4030(2005)02-0024-04），为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所需吸

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GhVp2$$

式中:Q--吸尘罩吸风量, m³/h;

G-罩口周边长, m;对矩形罩口 $G=2LW$, 对圆形罩口 $G=2\pi R$;

Vp2--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情况而定一般取 0.2~2m/s;

h---设备或粉尘源至罩口的距离。

依据拟建项目情况,切割、机加工工序每个集气罩直径为 0.2m 的圆形,罩口边缘平均风速取 0.5m/s,集尘罩与粉尘源口的高度 h 取 0.3m,则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39.12m³/h,13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408.56m³/h。

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粉尘由引风机(设计风量 6500m³/h)经管道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运行时间约为 8h/d,则年运行时间为 2560h。根据上述分析,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98t/a,产生速率为 0.141kg/h,产生浓度为 21.62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162mg/m³,排放情况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由于本项目设计集气罩及风机收集效率为 90%,则约有 10%的粉尘未被收集,车间全封闭,定时采用吸尘器清扫,去除效率为 90%,切割及机加工工序中颗粒物未被收集量为 0.00322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1.3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环保设施排气筒	切割、机加工	“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1.62	0.036	0.036	1	1 年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要求。企业应及时停产并检修环保设施，待环保设施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继续生产。

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文件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1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袋式除尘、其他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是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可行技术，可保证颗粒物实现达标排放。

采取上述工艺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情况可以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要求,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工程拟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27075°, 33.71353°	15	0.6	25

1.6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规范文件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PM: 10mg/m ³)
厂界: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1.7 废气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均能满足各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上文给排水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前述分析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102.4\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text{m}^3/\text{d}$ （ $81.92\text{m}^3/\text{a}$ ）。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S，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 、氨氮 30mg/L 、SS 200mg/L ，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5 新建工程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浓度 (mg/L)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 (mg/L)	/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81.92	0.0246	0.0123	0.0164	0.002
化粪池去除效率		/	15	10	50	5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 (mg/L)	/	255	135	100	23.75
	产生量 (t/a)	81.92	0.0209	0.0111	0.0082	0.0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350	150	190	25
达标情况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述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顶山市遵化店镇霍张村西侧与沙河的交叉处，具体位于霍张村和张村之间，占地面积 53334m^2 。总投资19091.46万元，总规模为 $15\text{万 m}^3/\text{d}$ （近期建设规模5万吨/d、远期建设规模15万吨/d），目前已建设运行 $5\text{万 m}^3/\text{d}$ 。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污泥采用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浓缩和脱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0 年 3 月 29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监表（2010）032 号。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 28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环保局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平高环建验[2015]03 号，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姚电大道和神马大道以南，姚孟庄以东，许南公路以西，沙河以北广大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建设 36.6km。

（2）接管可行性分析

1）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区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新增接管污水量 $0.256\text{m}^3/\text{d}$ ，根据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水质可行性分析

企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氨氮等，外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的要求，由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计划和截污规划，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目前管网业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处理环保措施可行。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COD	化粪池	微生物降解分解	是	81.92	255	0.0209	间接排放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
BOD ₅					135	0.0111			
SS					100	0.0082			
氨氮					23.75	0.0019			

表 2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27060	33.71329	一般排放口	81.92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值	350
	BOD ₅		150
	SS		190
	氨氮		25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可不设置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不设置监测计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锯床、车床、铣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

强在为 70~85dB (A)。经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坐标原点(0, 0, 0),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相同设备选取距离室内边界最近的1台为例）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龙门式铣床 1	75		3	31	1	东	3	65.5		20		1m
								南	31	45.2				
								西	7	58.1				
								北	1	75.0				
2		龙门式铣床 2	80		7	31	1	东	7	63.1		20		1m
								南	31	50.2				
								西	3	70.5				
								北	1	80.0				
3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1	85	减震基础、 保养、厂房 隔声	2	27	1	东	8	66.9		20	东: 52 南: 55 西: 58 北: 57	1m
								南	27	56.4				
								西	2	79.0				
								北	5	71.0				
4		卧式加工中心 1	75		6	27	1	东	4	63.0		20		1m
								南	27	46.4				
								西	6	59.4				
								北	5	61.0				
5		加工中心	80		2	24	1	东	8	61.9		20		1m
								南	24	52.4				

	6	卧式加工中心 2	75		6	24	1	西	2	74.0	20	1m
								北	8	61.9		
								东	4	63.0		
								南	24	47.4		
								西	6	59.4		
	7	铣床	80		5	21	1	北	8	56.9	20	1m
								东	5	66.0		
								南	21	53.6		
								西	5	66.0		
	8	平面磨床 1	85		6	21	1	北	11	59.2	20	1m
								东	4	73.0		
								南	21	58.6		
								西	6	69.4		
	9	平面磨床 2	85		4	18	1	北	13	62.7	20	1m
								东	5	71.0		
								南	18	59.9		
								西	4	73.0		
	10	数控车床 2	85		3	15	1	北	17	60.4	20	1m
								东	7	68.1		
								南	15	61.5		
西								3	75.5			
11	数控车	75		4	12	1	东	6	59.4	20	1m	

		床 3						南	12	53.4				
								西	4	63.0				
								北	20	49.0				
	11		数控锯床 1	85		2	9	1	东	8	66.9	20		1m
									南	9	65.9			
									西	2	79.0			
									北	23	57.8			
	12		数控锯床 2	80		2	6	1	东	8	61.9	20		1m
									南	6	64.4			
									西	2	74.0			
									北	24	52.4			
	13		数控锯床 3	85		2	4	1	东	8	66.9	20		1m
									南	4	73.0			
									西	2	79.0			
									北	28	56.1			
	14		锯床	85		6	1	1	东	4	73.0	20		1m
									南	1	85.0			
									西	6	69.4			
									北	31	55.2			
									南	16	50.9			
									西	0	75.0			
									北	16	50.9			

表 3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源强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dB (A)	
1	厂区内（生产车间西侧）	空压机	1	14	1	80	消声、基础减震、保养	60	昼间
2		风机	1	16	1	80		60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西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B.1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在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措施后，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18	31	60
南厂界		4	38	60
西厂界		1	45	60
北厂界		1	43	60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规范文件可知，投产后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32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积物 and 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004t/d（1.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本项目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该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

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处置。

(2) 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定期会产生除尘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0.3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该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处置。

(3) 地面沉积物

本项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石墨粉采用吸尘器清扫,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地面沉积物产生量为 0.02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该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处置。

(4)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的 0.5%,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1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该固废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处置。

4.3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定期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年用量约为 0.18t/a,使用过程损耗约 50%,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9t/a。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

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28t/a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8t/a
切割、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35t/a	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外售综合处置	0.35t/a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	固态	/	0.324t/a			0.324t/a
无组织排放沉降	地面沉积物		/	固态	/	0.029t/a			0.029t/a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固态	/	0.175t/a			0.175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9t/a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09t/a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拟新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外售。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9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个月	T, I	危废间(面积5m 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厂区西南部	5m ²	桶装	0.1t	1 个月

4.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运营期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拟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²）。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

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 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应按要求及时存放到一般固废暂存区, 并分区存放, 严禁混储。

(2)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

(3)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一般固废标识牌。

(4) 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 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5)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并张贴相应标识。

综合上述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 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源头控制

①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措施，应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尽量降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发生破损泄露风险。

②加强污水管道的巡检，以防破损泄露，引起污染。评价建议做好各项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无渗漏。

B、过程控制

（1）项目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

（2）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进行设计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3	其他场地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3）设专人定期检查污水管道，一旦发现非正常工作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妥善检修，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运行。

C、跟踪监测

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设施。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

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09t/a、氨氮 0.0019t/a、颗粒物：0.0392t/a。

8、环境风险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油在原料暂存区，与其他原辅材料隔离，放置于托盘上，废液压油密闭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折算量） /t	临界量/t	Q
液压油	0.18	2500	0.000072
废液压油	0.09	2500	0.000036

合计	0.000108
<p>由表37可知，$Q=0.000108 < 1$，因此，该项目环境分析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 < 1$时，风险潜势为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p> <p>(3) 风险源分布情况</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液压油在原料暂存区，与其他原辅材料隔离，放置于托盘上，废液压油密闭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p> <p>(4) 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p>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具有一定的易燃性、毒性，但其储量均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为密封存放，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分区、分块存放，因而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泄漏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管理和防治措施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p> <p>②水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后，液体危险废物将储存于密闭容器，密闭容器底部有托盘等防泄漏装置，且危废间地面和裙脚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10} \text{cm/s}$，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建设单位加强对危险废物存储区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小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另外项目废液压油存在量很小，泄漏后及时做好收集措施，和严格的防渗措施，保证泄漏的危险物质的在暂存区域范围内，不会泄漏到外部厂区，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风险可接受。</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A 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p>	

防渗、防腐)；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 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D 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E 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若发生火灾，迅速转移人员，并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6) 结论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38。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湛河区	水库路 106 号 (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6 分 15.096 秒	纬度	33 度 42 分 48.420 秒
主要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液压油原料暂存区			

环境影响 途径及后 果	大气	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含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后部分物质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地表水	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含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	
风险防范 措施要求	大气	严禁遇火发生火灾爆炸，配备足够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整性
	地表水	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和规范管理，发生泄漏时，可对该液体进行收集，减少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地下水	

9、环境管理与监测

(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切割、机加工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PM: 10mg/m ³)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厂界：厂区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3个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 ³)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7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0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6500m ³ /h)	12	颗粒物有组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PM: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吸尘器 1台	2		颗粒物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要求 (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座, 约 5m ³)	1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基础、室内隔声及保养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及地面沉积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各废物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综合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1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间约 5m ²)	2		
合计			1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机加工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切割、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PM ₁₀ ：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等	化粪池（约5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及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及地面沉积物由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在落实好“六防”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C 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D 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p>			

	<p>态蔓延扩大。</p> <p>E 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若发生火灾，迅速转移人员，并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办理。</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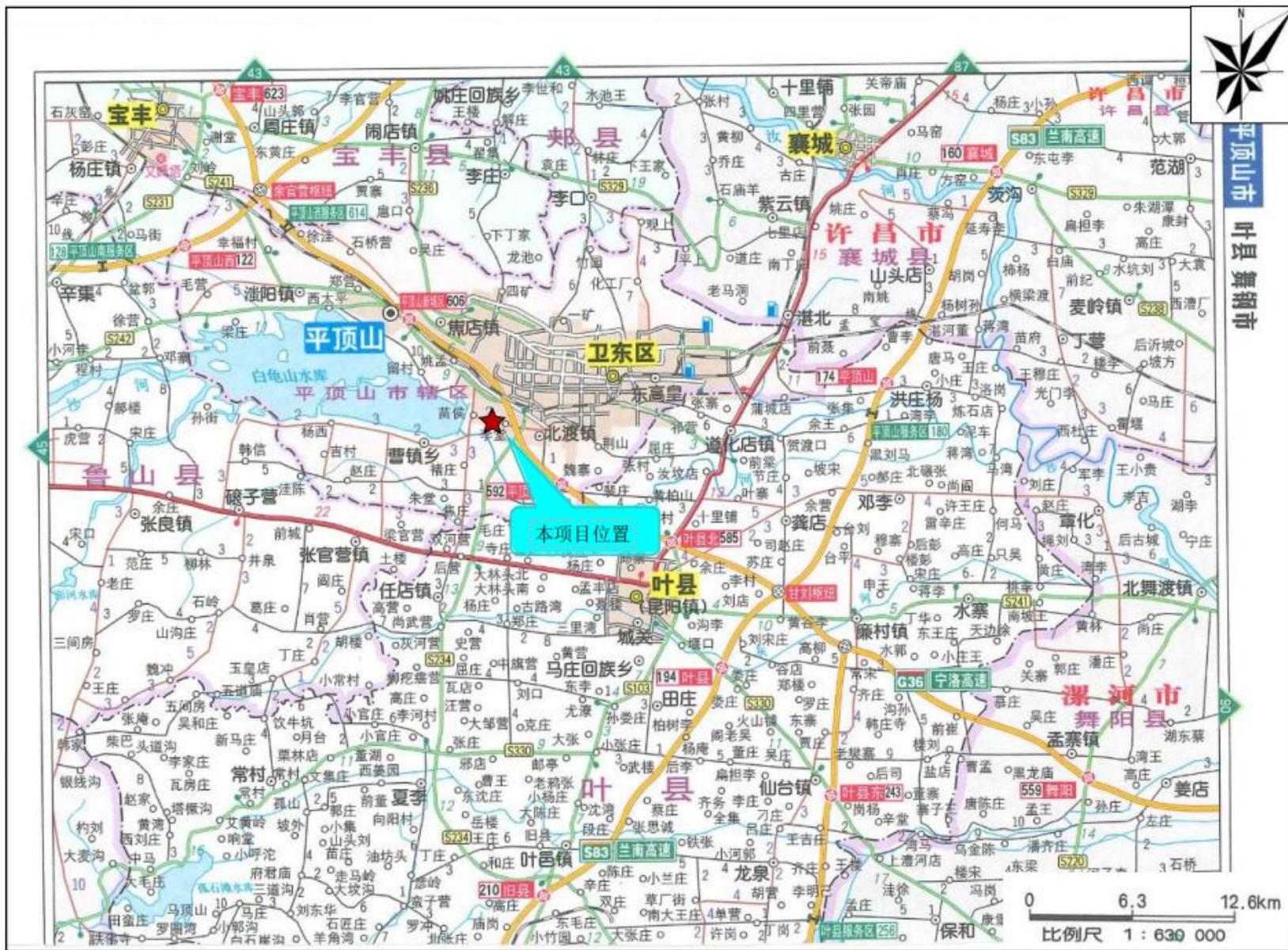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项目建设符合产业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92	/	0.0392	+0.0392
废水		COD	/	/	/	0.0209	/	0.0209	+0.0209
		NH ₃ -N	/	/	/	0.0019	/	0.0019	+0.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35	/	0.35	+0.35
		除尘器收集 尘	/	/	/	0.324	/	0.324	+0.324
		地面沉积物	/	/	/	0.029	/	0.029	+0.029
		不合格产品	/	/	/	0.175	/	0.175	+0.17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9	/	0.09	+0.09
生活垃圾			/	/	/	1.28	/	1.28	+1.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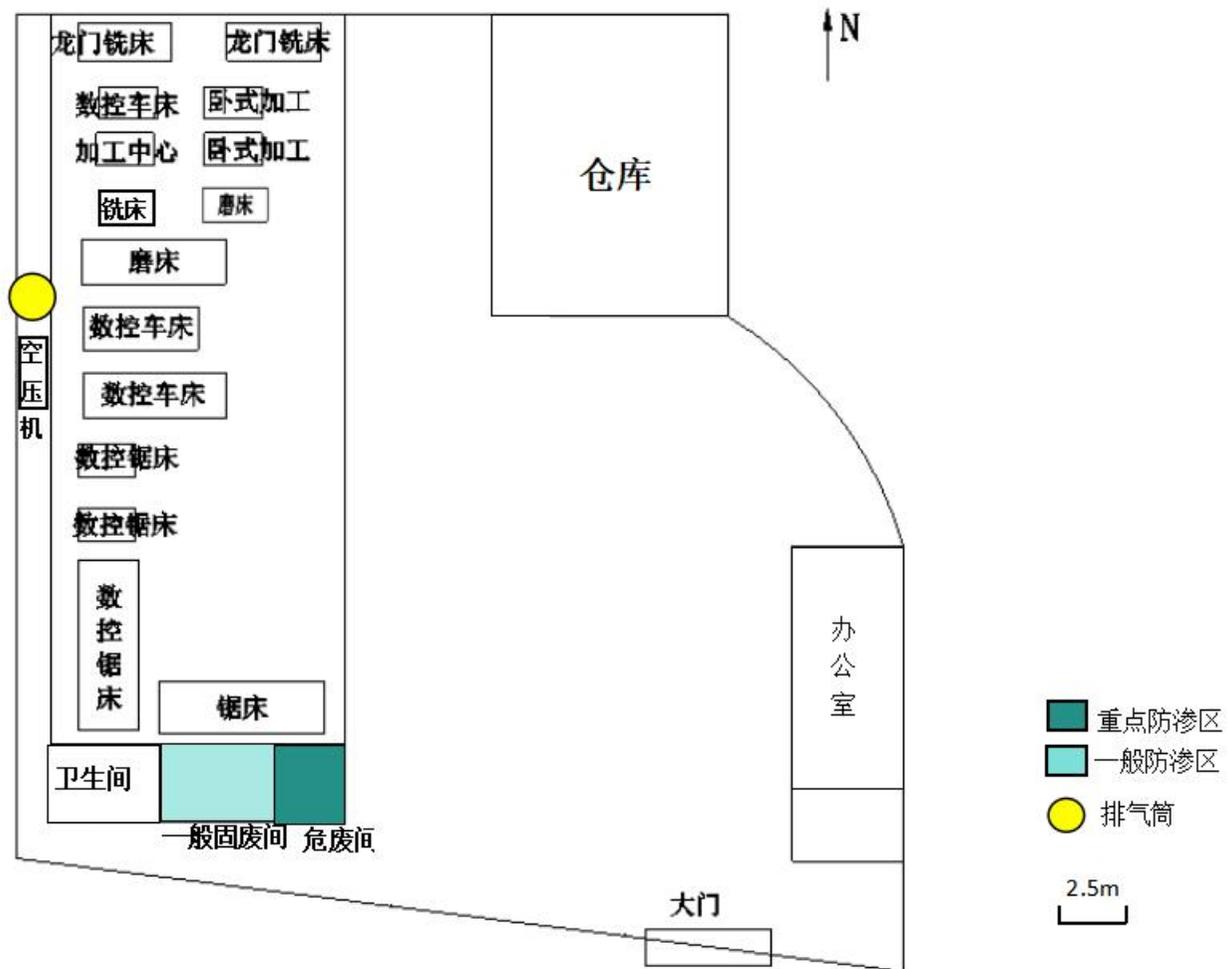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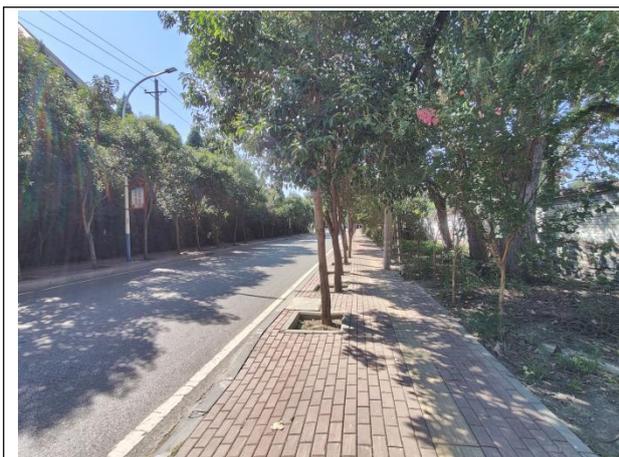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南侧水库路



南侧平顶山市神翔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空地



东侧古拉摄影



北侧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拟建场地现状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411-04-01-572472

项目名称：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件石墨加工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00MA3X7RMW6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厂区建设约400平方米生产厂房，计划总投资200万元。项目生产设备：锯床，磨床，铣床，钻床，空压机，车床，加工中心并配有环保设施及消防设施。工艺流程：采购石墨块原料坯—锯切分割—车削—铣削—钻孔—磨削—雕刻—成品—包装。生产产品：石墨加工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3000件石墨加工件。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4年08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411003579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项目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7RMW6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壹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志豪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水库路 106号(平轨厂区南门西100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密封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方将所属位于河南省平顶山湛河区水库路 106 号平轨厂区南门西 100 米（院内原职工浴池地块）租赁给乙方。

第一条 租赁物及相关信息

1.1 场地明细

场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权证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场地	平国用(2011)第 SZ028 号	1	1000	

1.2 土地平面图





(注) 此图中红线范围 1000 平方米为此次出租场地部分。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租赁土地的性质及用途：乙方用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使用。

第三条 租金及水、电费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为含税价格，税费由甲方承担，税率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为准，如符合政策规定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率的，甲方可自行选择符合规定的税率）

土地 1000 平方米，每平米每月租金 3.5 元，月租 3500 元，2024 年 7 月-12 月租金共计 21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3.2 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在本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租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十五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履约保证金。

3.3 双方约定租金按月计算与支付。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和月租金 35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月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及月租赁发票，全部租金应以转账方式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3 租赁期间，使用租赁场地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为工业企业，使用的水电为工业用水电价格，当前电费为：1.14 元/度（含 13% 增值税），水费为 4.8 元/吨（含 3% 增值税），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依据公用事业部门的收费标准以及损耗情况，适当、合理地调整费用标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支付。且水、电费采用预售制，乙方应按需求提前委托甲方预购。实际使用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计量通知单为准。因乙方未及时预购、欠费等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甲方按月向乙方开具场地租赁费、水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经甲方允许后，乙方在保证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自行解决水、电供应问题。

全部租金、履约保证金、水电费应以转账方式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收款账户有变化，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

名称：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021028913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3X7RMW69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厂分社

银行账号：12905031900000008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湛河区水库路106号平轨厂区南门

西100米

电话：13087052156

第四条 对场地的新建地面附属物

4.1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修缮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有修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因使用需要，需新建地面附属物时，应提前书面报甲方，经甲方上级主管批准同意后，方可新建。原则上新建地面附属物应采取简易可拆迁建筑物，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续租时，应由乙方主动恢复原状。

4.3 乙方对租赁的场地进行添附时，应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4.4 如乙方需新建永久地面附属物时，应提前报甲方，经甲方上级主管批准并履行向地方政府的报建手续后，由乙方出资新建，产权属于甲方；自建成之日起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应产权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仅享有附属物自建成之日起至承租合同到期之日的使用权，乙方使用期间产生的税费、物业费等由乙方承担。

4.5 租赁期间租赁物（含租赁后新建的租赁物）涉及的维护费、绿化费、卫生费、物业费等或相关具体工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接

5.1 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将场地及配套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5.2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对场地的增设物，不能或不愿搬迁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放弃所有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或补偿乙方自置的装修或任何设备、设施。

5.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在十五日之内将场地交还甲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否则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或其装修部分，甲方有权处置或要求乙方限时内进行恢复。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保障合同中涉及场地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场地符合安全、消防的基本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6.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场地。

6.3 租赁期间，场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缴纳，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法、安全地使用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要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7.2 如果乙方不当使用，损坏租赁场地，或实际使用用途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改正或进行相关维修。

7.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7.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其委托方）统一的物业管理，涉及的物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不得影响、干涉甲方及其租户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通行；场地租赁期间，对共用场地的使用产生时间冲突时，由甲方同相关使用方协商解决。

7.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为安全、消防等责任主体，对安全、消防等负总责，如发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第八条 合同主体的变更

8.1 租赁物所有权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租赁物的权利。在租赁期内，甲方如将场地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事前告知乙方有关所有权转移情况，并应明确告知场地所有权的取得方，该场地的租赁、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事项。场地所有权转移后，场地的所有权取得方即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8.2 关于转租的约定：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租赁物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租、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收取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的，或利用承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租赁物的；

(3) 损坏承租场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的。

(5) 乙方拖欠甲方水电费超过 15 天的。

9.3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6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6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9.4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9.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9.6 因国家、地方政府及上级公司政策，需要拆除、开发或改造已租赁的场地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或其他企业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承租方停止租赁，甲方作为拆迁补偿的受益人和权利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拆迁腾出场地，并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场地而解除合同时，如乙方已支付租金的，应退还

乙方已支付但未承租期间的租金。

10.2 因甲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双方协商，提前收回场地的，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承租期间的租金及保证金，并按照约定的年租金总额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 9.2 条所列情形的，乙方应按照合同已约定的年租金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已约定的年租金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于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前交还所租赁物。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租赁物日租金 2 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11.4 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把租赁物恢复原状，若乙方不能把租赁物恢复原状，则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1.5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全权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由于乙方在租赁期内造成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生效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2.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

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2 因国家、地方政府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场地，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2.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12.4 不可抗力事情的范围：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政府拆迁、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或责任，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乙方履行，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规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还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因财产保全申请的支付给第三方的担保费、公证费及其他取证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第一笔的租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各执两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土地的性质甲方已告知乙方，且乙方已完全知晓。如因土地性质的原因，导致乙方已进行投资，却无法开展业务，乙方投入的资金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亦不得以此由解除本合同或向甲方追偿损失。

15.2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甲方租赁财产的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责任，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逾期 15 日不支付违约金或存在其它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搬迁，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对租赁场地进行清退；甲方据此采取的所有清退行为皆为乙方合法授权行为，且皆为必要的，由此给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4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坚决杜绝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

15.5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信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递交对方，递交方式可为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通知、报纸公告等。如以人传送，于送达时视为已接收；邮寄以寄出之日视为送达，报纸公告以刊登之日视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手机

短信或微信通知以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所需的费用由被通知方承担。双方微信、短信、通话等其他通讯方式的录音、截屏、通信记录等均可作为送达证据。（以下无正文）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印章）：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754691B

开户银行：工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09021028913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九里山街道水库路中段轨枕厂

106号

联系人：宋兴涛

电话：15136976411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印章）：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志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7RMW69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电厂分社

账号：12905031900000008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九里山街道水库路106号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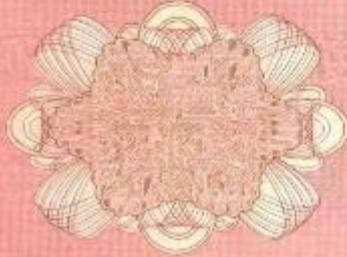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7月01日

附件 5 土地证明

平 国用 (2011) 第 SZ02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铁物资平顶山机枕有限公司		
座 落	湛河区水库路中段		
地 号	1-(3)-1	图 号	32.50-31.0032.00-32.00 32.00-31.5032.50-31.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32.00-32.5032.50-31.00
使用权类型	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	2060年11月8日
使用权面积	247573.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47573.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平顶山市 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09 月 26 日

承 诺 书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件石墨加工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现我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环评报告中内容属实，与我单位建设内容一致，我单位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如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周边民众上访问题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积极配合相关环保部门监督，自觉维护公众权益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石墨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